

吕梁市司法局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将吕梁市司法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持续深化，内容范围不断拓展。

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聚焦依法治市、行政执法监督、社区矫正、公共法律服务、普法宣传等核心职能，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局属专栏及“吕梁司法”等政务新媒体，及时、准确发布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执法数据及服务指南。加强重要政策多元化解读，全年通过各类平台发布法定主动公开信息百余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，依法保障公众权利。

进一步优化申请受理、审查、答复、归档流程，确保依法依规及时响应。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（为自然

人申请），已按规定程序妥善办结。申请内容涉及内部事务信息，经审核后依法作出处理。全年未发生相关收费及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信息管理提质增效，基础工作稳步夯实。

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完善合法性审核，动态更新文件数据库。积极推进司法行政相关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与有序共享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筑牢信息安全防线，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、公开信息不涉密。

（四）平台渠道优化升级，公开效能切实增强。

持续优化市政府网站司法局专栏，加强“吕梁司法”等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营管理，丰富内容形式。拓展“法治吕梁”等传统媒体专栏、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法治文化阵地等多元化公开渠道，提升信息传播覆盖面和获取便利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不足，主要是社会影响力较低，信息受众面较窄。2026年我局将依托现有信息发布平台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，一是继续加强“吕梁司法”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运营，从“质”和“量”两方面发力，双管齐下，力争“吕梁司法”推文量“保九破千”，栏目设置改版升级，粉丝数量进一步提升，信息受众进一步扩大。二是提高“法治吕梁”“普法在线”栏目节目质量，精选典型案例，严把节目质量，以观众需求为导向，进一步优化栏目运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吕梁市司法局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
费。